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 8 号绿景红树湾壹号 A 座 16 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764,0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6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6,763,091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6,763,091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6,763,091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6,762,391	99.9993	1,000	0.0004	700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6,762,391	99.9993	1,000	0.0004	7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嘉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6,762,391	99.9993	1,000	0.0004	7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6,763,091	99.9995	1,000	0.000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9,348,36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9,348,36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9,348,36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4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99,347,660	99.9982	1,000	0.0010	700	0.0008
5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99,347,660	99.9982	1,000	0.0010	700	0.0008
6	《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嘉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9,347,660	99.9982	1,000	0.0010	700	0.0008
7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99,348,36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3、5-6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仙冬、吴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1 日,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除下列 1 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知情人身份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曾双英	常务副总经理陈郁弼先生配偶	2020-09-28 至 2020-10-15	38000	38000

公司自查获知上述交易行为后,及时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对常务副总经理陈郁弼先生配偶曾双英女士买卖公司股票导致短线交易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认定陈郁弼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配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陈郁弼先生及其配偶曾双英女士承诺将会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之前将短线交易所的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2、在发生上述情况后,陈郁弼先生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觉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经公司问询及核查,曾双英女士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4、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情形,符合授予条件;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相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授予条件。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不属于不得授予的特殊时间。
综上,同意公司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并以 7.55 元 / 股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0.0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陈立志董事长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850.00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5)。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董事孙志芳为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850.00 万份

2021 年 2 月 24 日,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1 年 2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0.0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 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诺德股份: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出具了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4、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2、授予数量:2850.00 万份。
3、授予人数:133 人。
4、授予价格:7.55 元 / 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鉴于铜箔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铜箔业务全部以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为考核口径,本激励计划对各考核年度青海电子(即公司铜箔业务板块)净利润进行考核。考核目标为 2021 年达到 30,296 万元。2022 年、2023 年铜箔业务净利润复合增长达到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铜箔业务子公司净利润达 30,296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铜箔业务子公司净利润达 39,385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年铜箔业务子公司净利润达 51,201 万元。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在各业绩考核期的铜箔业务板块净利润,即主营业务子公司青海电子净利润,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铜箔业务净利润 2018 年度为 8,760.46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5071.13 万元,2020 年 1—9 月净利润为 -3891.9 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在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 或 C,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郁弼	常务副总经理	155.61	5.19%	0.11%
2	周启伦	副总经理	148.84	4.96%	0.11%
3	李鹏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72.16	2.41%	0.05%
4	王丽雯	财务总监	108.24	3.61%	0.08%
5	苏合中	副总经理	72.16	2.41%	0.05%
6	孙志芳	董事	72.16	2.41%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127 人)			2220.83	74.03%	1.59%
预留部分			150.00	5.00%	0.11%
合计			3000.00	100.00%	2.15%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二、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数量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公司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 5073.00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850.00	5073.00	2563.81	1670.58	737.44	101.18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0.00 万份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04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下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59 号之 102 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俊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4,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4,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布局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 3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0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关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83 万股,发行价格为 19.3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428.73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共计人民币 8,550.0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878.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23 号)。公司依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厦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66.64	16,466.64
2	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20,917.11	20,917.11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7,383.75	67,383.75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1,878.7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14,494.95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产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罗普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0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14,494.95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7 %。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83 万股,发行价格为 19.3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428.73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共计人民币 8,550.0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878.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23 号)。公司依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厦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66.64	16,466.64
2	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20,917.11	20,917.11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7,383.75	67,383.75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1,878.7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14,494.95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878.7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14,494.95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3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4,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4,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4,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 4,3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罗普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罗普特《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同意罗普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03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以及公司战略及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等,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84161055C。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84161055C。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83 万股,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45.8015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28.8015 万元。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其他计算机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其他计算机制造(仅限其分支机构代为加工);……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45.8015 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728.801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增加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全体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增加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传真方式;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增加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增加第二百〇二条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增加第二百〇六条 第二百〇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及原文引用的条款序号将根据上述修订顺延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05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59 号之 102 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19	罗普特	2021/3/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59 号之 102 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颜女士
联系电话:0592-3662258
传真号码:0592-3662225
电子邮箱:ir.ropeok@ropeok.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59 号之 102 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